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 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076,548.41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1,652,737.96 元。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 积极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 稳定投资者持股信心, 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日，公司总股本73,684,2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68,421.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稳定投资者持股信心，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